

证券简称：\*ST 鹏博  
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证券代码：600804  
债券代码：143606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 2026 号能源大厦南塔楼 10-19 层)

签署时间：2024 年 11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士”、“发行人”或“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城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下一步，长城证券将按照相关规定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代码及简称：本期债券简称为“18 鹏博债”，债券代码为“143606”。

3、核准文件：2018 年 3 月 12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42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 亿元（含 16 亿元）的公司债券。

4、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5、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发行价格为 100 元。

6、票面利率：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4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8.00%（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

7、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发行人已与“18 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兑付方案，已签署展期协议的债券持有人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

8、付息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再次展期期间付息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3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自原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到期兑付日后展期一年，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4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后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4 月 25 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再次展期后债券兑付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4月25日后再次展期半年，展期至2024年10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展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024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本期债券在原到期兑付日2024年10月25日后延期1个月，延期至2024年11月25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4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11、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采取无担保方式发行。

12、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18鹏博债”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3、最新跟踪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于2022年3月17日出具了《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下调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1777号），将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将“18鹏博债”的信用等级由A下调至BBB，评级展望为负面。根据发行人2022年4月26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鹏博债”2022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已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本期债券信用评级或更换信用评级机构的议案》。2022年5月11日，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披露《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主体及相关债券信用等级的公告》（联合[2022]2889号），终止对发行人主体及“18鹏博债”的信用评级，并将不再更新公司主体及上述债项的评级结果。

14、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本期重大事项之一：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第二次）兑付安排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重要内容提示：

- 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 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 原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0 月 25 日
- 调整后债券付息日：2024 年 11 月 25 日
- 调整后债权登记日：2024 年 11 月 24 日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18 鹏博债”），原定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兑付本期债券全额本息并摘牌。

公司已与“18 鹏博债”全部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债券持有人均签署延期协议同意对其持有的“18 鹏博债”在原到期兑付日 2024 年 10 月 25 日后延期 1 个月，延期至 2024 年 11 月 25 日，本金到期后一次性兑付。延期期间的票面利率，将以持有人持有的“18 鹏博债”的剩余面值为计算依据，按 8.00%/年的利率计算，计息规则不变。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1 月 24 日利息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一次性付清（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同时，公司根据与各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延期协议约定，截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将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付清。

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8 鹏博债

3、债券代码：143606

4、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

6、债券期限：根据《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18 鹏博债”到期日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

7、票面利率：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8.00%/年计算（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本次付息计息期限：本期债券本次付息计息期限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4 日。

根据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024 年兑付安排公告》，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的剩余应计未付利息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支付。

### 二、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方案

根据公司与“18鹏博债”持有人达成一致的本金兑付方案，本次兑付兑息安排如下：

1、原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年10月25日

2、调整后本息兑付日暨债券摘牌日：2024年11月25日

3、原债券付息日：2024年10月25日

4、调整后利息兑付日：2024年11月25日

5、调整后债权登记日：2024年11月24日

6、本次兑付利息金额：根据公司与债券持有人签署的延期协议约定，本次不进行利息兑付。

7、票面利率：本次兑付兑息后至本期债券摘牌日期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维持8.00%/年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三、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丹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中海地产广场东塔10层

联系电话：010-52206866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10-19层

联系电话：0755-23934048”



**本期重大事项之二：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2024年10月29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丁建先生的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丁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丁建先生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低于法定人数，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丁建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丁建先生的辞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本期重大事项之三：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鉴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了确保相关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开展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一、董事会**

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将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4名、独立董事3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查，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第十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如下：

（一）提名杨学忠先生、张范先生、平新乔先生、肖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二）提名杨毅先生、张鹏先生、关晋明先生为公司第十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杨毅先生、张鹏先生、关晋明先生均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中关晋明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 二、监事会

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将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名、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 （一）股东代表监事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十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徐旭辉先生、唐德双先生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十三届监事会任期为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监事会人选之前，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将继续履行职责。

上述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其他情况。

### （二）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将与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十三届监事会。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监事会换届事宜，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

上述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对董事、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的情形，该等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未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或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的其他情形。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二届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对第十二届董事会董事、第十二届监事会监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杨学忠，男，1955年生，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中国共产党党员。曾多次被评为全国、省、市优秀企业家，并获得四川省十大杰出青年称号。1977至1984年在重庆大学学习和工作。1984年至1992年调重庆市市委工交政治部、重庆市计划委员会、重庆市经济技术协作办公室，先后任处级干部。1993年辞职创业至今。现任重庆亚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202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长。

2、张范，男，1961年生，博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毕业于原南京邮电学院无线通信工程系。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历任邮电部设计院无线

处总工程师，邮电部设计院副总工程师兼无线处处长；1999年加入中国联通，历任公司副总工程师兼移动通信部总经理，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中国联通总工程师，中国联通有限（红筹）公司副总裁。2008年10月起，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经理、联通创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联通光谷江控第五代通信产业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委员会委员、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1年7月至2012年11月在甘肃省嘉峪关市挂职任副市长。2024年9月起任公司董事。第一届、第二届北京党外高级知识分子联谊会副会长；第十届、十一届、十二届北京市政协常委；主持或参与多项国家级通信工程设计及重大技术研究、获部省级科技进步奖6项，拥有技术专利5项。2003年入选为“新世纪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3、平新乔，男，1954年生，美国康奈尔大学经济学博士（1998年）。先后在北京大学经济管理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前身），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北京大学中国经济研究中心（北京大学国家发展研究院），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任教，2001年被评为北京大学经济学教授。2011-2019年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2016年6月至2022年4月担任北京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部副主任，和北京大学经济学与管理学部学术委员会副主任，2016年10月至2022年10月出任北京大学教学指导委员会副主任。2019年6月至今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聘为梓才讲席教授。平新乔教授的教学与研究领域包括国有企业改革，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产业组织和财政学。

4、肖波，男，1980年生，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先后供职于中国石化集团、北京市提顿律师事务所。北京北京市东城区青联委员；中国法学会会员；第四届北京东城区律师代表大会代表；第九届北京市律协公司法专业委员会委员；第十届北京市律协公司法和企业风险管理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第十二届北京市律协破产法专业委员会委员。

5、杨毅，男，1983年生，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法律专业本科。2010年通过国家司法考试，获得法律职业资格。2011年取得律师执业资格证书（A证），

2021年入选重庆市律师协会首批“千名青年律师领军人才库”。2011年10月至2021年9月，在重庆聚兴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合伙人；2021年10月至2023年11月，在重庆智豪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2023年12月至今，在重庆静昇律师事务所担任专职律师。

6、张鹏，男，1966年生，工学学士、工业管理工程第二学士、经济学硕士、管理学博士。重庆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87年7月至今在重庆大学工作。先后获得“重庆市社会科学优秀科研成果奖”、“重庆市发展研究奖”(一等奖、二等奖)等，重庆市“十四五”规划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重庆市中小企业专家委员会委员，重庆市生产力发展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

7、关晋明，男，1958年生，硕士研究生。先后在重庆市经委、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公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重庆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工作。1998年12月至2001年10月，任重庆市经委企业处处长；2001年10月至2004年2月任重庆机电控股集团副总裁；2004年2月至2006年9月，任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2006年9月至2015年2月，任中国四联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长和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15年2月至2018年3月任重庆庆铃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和重庆庆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根据发行人于2024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人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1、徐旭辉，男，1972年生，计算机专业。先后在长城宽带武汉分公司、鹏博士集团、鹏博士数智云集团工作。2000年4月至2010年3月，期间负责武汉长城宽带网络维护管理和系统开发相关工作；2010年3月至2011年5月，任上海鹏博士技术总监；2011年至今，先后任鹏博士集团网络管理中心副经理、IT服务部经理、增值产品事业部总经理、鹏博士数智云集团总经理助理。

2、唐德双，男，1966年生，中专学历，1988年至1998年任国营四川省苍溪罐头厂任深圳办事处主任；1999年至2008年参与投资管理北京宏博食品有限

公司历任副总经理、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4年6月任四川艾普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分管法务、审计监察；2014年7月至2020年8月公司西南业务管理中心副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成都办事处主任。

**本期重大事项之四：发行人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

2024年10月30日，发行人在债券端披露《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停牌进展的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 “一、本次停牌基本情况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存在相关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债券投资者权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债券“18鹏博债”已于2024年4月12日开市起停牌，有关停牌公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 二、相关事项的进展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尚未消除。

#### 三、对本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停牌债券涉及的相关事项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四、后续工作安排

为保障相关事项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18鹏博债”将继续停牌，后续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本公司将及时进行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长城证券作为“18鹏博债”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长城证券在获取相关资料后，作为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

长城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上市公司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 四、投资风险提示

长城证券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注意投资风险，并做出独立判断。

### 五、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丁锦印、陈冬菊

联系电话：0755-23930448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